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

原 告 張富美
被 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-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葛 耀 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